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下网络舆情研究

马诗佳 傅艳蕾

湖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浙江 湖州 313000

【摘要】：网络舆情包括网络媒体、公众言论和社会影响力三大构成要素。正面网络舆情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提供多样网络媒体，营造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众话语环境，扩大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影响力。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网络媒体发挥积极作用，引导公众的话语形式和内容规范化，以及引导网络舆情发挥正面影响力。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络舆情；研究

互联网时代，民众更多地依托网络媒体来关注社会事件，在关注过程中发表的公众言论构成网络舆情。依据目前我国学术界对网络舆情的定义，本文将其界定为：通过网络媒体呈现社会公众对社会性事件的言论，并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集合。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网络舆情的积极引导作用，能够最大程度发挥网络舆情效应。

1 网络舆情的构成要素

1.1 网络媒体

“在过去，铅字和口头语言垄断人们的注意力和智力，除此之外，人们很难有获取信息的媒介”。而现在，互联网时代极大丰富了民众获取信息的媒介，其主要体现在网络媒体的普及化和多样化；网络媒体的普及化保障民众所获信息的全面性，网络媒体的多样化则提高民众获得信息渠道的适配度。

于局部，这两者作用于民众；于整体，这两者贯穿于舆情发展始终。雷蒙德·弗农在论述“生命周期理论”时指出：网络舆情的发展可分为初始传播、迅速传播和消退阶段，其中初始和迅速传播阶段以“是否发展为群体性事件”为标志。在社会事件尚未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前，其在“在潜伏中蔓延”；随着其发酵为“群体性事件”，民众会大幅提高对其的关注度；但在社会事件的影响力消解后，其又会退出公众视线。因此，网络媒体的普及化和多样化在构建民众与外界环境联系的同时也决定了社会事件传播和发展过程的周期性。

1.2 公众言论

网络媒体发展带来的变化并不限于提供众多新载体，更在于民众思维方式的巨变。民众思维方式的变化体现在“阐释时代”的到来，阐释作为一种表达途径；其出现存在可能性和必然性。

可能性在于民众身份的转变：“网民”新身份的普及使得民众能在网络媒体上发表个人对社会事件的看法。必然性在于民众智力的“变质”：信息量的剧增和现代媒体话语形式不鼓励民众进行深入思考，而是使民众智力“变质”，即“智力”不再是理解很多东西而只是随从于“意见环境”。

1.3 社会影响力

网络舆情不仅提托互联网时代成为现实，更是反作用于这个时代，其反作用也就体现在社会影响力上。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正面的网络舆情充当先进的社会意识推动社会发展，负面的网络舆情则充当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社会发展。

在特定社会事件的冲击下，网民更倾向于发表涉及该事件的言论。因此，为规范特定社会事件的影响力性质和尽可能引导其正向发展，马克思的“新闻观”中提出报刊的使命论，即“报刊按其使命来说，是社会的捍卫者，是针对当权者的孜孜不倦的揭露者，是无处不在的耳目，是热情维护自己自由的人民精神的千呼万应的喉舌”。在互联网时代，“报刊”应引申至各大网络媒体；同时，各大媒体于该使命的完成度关系到舆情和特定社会事件的性质和影响力划分。

2 正面网络舆情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

2.1 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提供多样网络媒体

当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网上座谈会”等方式有效扩充分布渠道。“网上座谈会”存在意见领袖和附和群众：正面舆情使道德模范成为意见领袖并使其亲自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附和群众也跟随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正面舆情还提升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的网络性。由于线上（网络）传播具有方便和范围广等优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信息在各大网站和软件均有分布，线上传播已然成为传播的主要方式。

2.2 营造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众话语环境

正面热搜如“共同富裕，浙江先行”，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层面要求；正面热搜如“清澈的爱，只给中国”，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个人层面要求。无数正面热搜在检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号召力的同时也形成了正面舆情，在“孤立”负面言论的同时也壮大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众言论。

2.3 扩大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影响力

尼尔·波兹曼在《娱乐至死》中提到“如果一个教授上课时表现幽默，人们就会带着记忆下课”，而正面舆情正是以具备记忆点的教育短片形式来扩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影响力。负面网络舆情削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影响力，其表现为负面舆情使网络沦为不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外之地。负面舆情在社会事件暴发初期表现为谣言四起，各种谣言在博足眼球的同时也使民众被“消息灵通”所蒙蔽。但“消息灵通并不等于获得大量正确消息”，众多有违事实的言论反而“孤立”了真相。如此恶循环，只会让民众在“认知—判断—行动”中被持续蒙蔽，网络舆情也相应周期性地恶性发展。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网络舆情的引导作用

3.1 引导网络媒体发挥积极作用

当代信息的传播模式已然从传统的自说自话向现代化的交流互动模式转变，即通过双向沟通以发生情感共鸣。双向沟通的典型特点是民众通过网络媒体的“麦克风”实现信息接受者和反馈者的统一。因而，在社会事件暴发期间，网络媒体具有保障民众和政府开展双向交流的潜力。在此过程中，政府得以知晓民众需求和现存舆情性质来制定具体的引导措施。进一步，该潜力的挖掘需要传播策略从显性向隐性传播转变，即通过“看不见的宣传”来加快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所不在、无时不有”的目标。

通过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以特定社会事件为题材的影视剧相融，即以喜闻乐见的隐性传播，民众终被濡化成社会主义者的坚定支持者。不仅如此，网络媒体还充当了化繁为简的加速器，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对特定社会事件的主流态度以简易的话语加以概括以增强其号召力。

3.2 引导公众的话语形式和内容规范化

《娱乐至死》中提到：“公众话语的形式是规范乃至决定话语内容的，例如你不可能用烟雾来表示哲学，因为它的形式已经排除了它的内容”。由此可知，规范话语形式为规

范内容的基础。加之，由于当代娱乐业和非娱乐业的分界线越来越难以划分，所以文化话语的内容也就改变了。由此可知，进一步规范当代文化话语内容实属必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了国家、社会和个人价值目标上的统一，自然能从国民、公民和网民三个价值层面对话语形式和内容加以规范。于国民，“富强和民主”保障网民话语形式和内容的多样化，而“文明和和谐”则要求适配度。于公民，“自由和平等”给予网民自由选择话语形式和内容的权利，而“公正和法制”则划定选择底线。于网民，“爱国和敬业”要求网民不逾越社会主义框架，而“诚信和友善”则倡导其坚守中华传统美德。因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能具体规范网民的话语形式和内容，更能从国家和社会层面倒逼和加速其进程。

3.3 引导网络舆情发挥正面影响力

在充分挖掘网络媒体“双向沟通”潜力、成功规范网民话语形式和内容的前提下，正面网络舆情得以成为现实。在此阶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要调和普遍与特殊之间的关系。

对于“普通民众”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得正面网络舆情起到社会监督的倒逼作用。因正面网络舆情的监管主力是坚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众，故其会揭露周边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行为并通过媒体反映措施落实程度；从而使社会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对于“弱势群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正面网络舆情设立“关注弱势群体”的目标。随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建设和谐社会”和“扩大友善人群队伍”的期待，正面网络舆情更多关注于弱势群体，其也是化解社会矛盾的过程。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引导网络舆情的过程中，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体，网络媒体为媒介，公众言论为客体；最终形成正面网络舆情。

同时，该过程应贯穿于全过程，其具体表现为：在初始传播阶段，网络媒体应当借助官媒权威并客观公正报道以促使重要事件引发群体关注，即官媒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当“双重保险”来助推水花扩散。在迅速传播阶段，网络媒体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事件报道相耦合以稳定网络舆情。在消退阶段，网络媒体应保持热度以使民众持续关注。在该阶段，由于过剩信息的挤压，民众更倾向于从网络上获取正能量；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其正能量恰能够重振疲软的民心和网络舆情。

参考文献:

[1] 武坦.网络背景下的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J].青春岁月,2015(1).

作者简介: 马诗佳,女,浙江宁波人,湖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傅艳蕾,女,浙江杭州人,湖州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话语体系建设的百年历程与经验启示研究”(编号:21YJC710021)。